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 
第五次會議紀要

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舉行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1.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-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 
(工作小組文件第 8/04 號)

---

工作小組就揀選承辦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製作公司進行投票。經投票後，在「祐軒文娛製作策劃公司」獲得 1 票支持、「樂名製作公司」獲得 8 票支持、「精英廣告製作公司」獲得 1 票支持以及有一位成員棄權下，工作小組通過揀選「樂名製作公司」作為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承辦商。

工作小組就揀選一位議員作為東區區議會隊隊長進行提名和投票，經投票後，在彭雪輝議員和麥順邦議員分別獲得 8 票及 4 票支持下，工作小組通過由彭雪輝議員作為東區區議會隊隊長。

2.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-  
新春敬老粵劇欣賞、梨園戲寶齊共賞、新春敬老齋宴  
(工作小組文件第 10/04 號)

---

工作小組就派發入場券的方法進行投票。經投票後，工作小組通過三個活動的入場券均由抽籤形式派發。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「新春敬老粵劇欣賞」、「梨園戲寶齊共賞」及「新春敬老齋宴」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，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，同時向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，以資舉辦有關活動。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一。

3. 跟進事項 - 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聲音檔案供市民下載  
(工作小組文件第 9/04 號)

---

小組成員認為活動有成效，支持繼續進行，並建議日後加入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；有小組成員建議將現時由承辦商負責的工作，可考慮邀請中學生負責。

工作小組同意在 2005 年 1 月完成第 5 次上載錄音工作後，再討論有關活動的安排。

工作小組通過在東區地區星報刊登兩次廣告，向市民宣傳可以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區議會錄音。由於工作小組於 2004/05 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已用罄，工作小組同意以傳閱形式審閱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，以支付刊登廣告的費用。此外，宣傳單張也會在區議會的告示板張貼。

(會後備註：有關活動的財政預算已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通過，有關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二。)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11 月

「新春敬老粵劇欣賞」、  
「梨園戲寶齊共賞」及  
「新春敬老齋宴」  
撥款申請

---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東區區議會議員審批「新春敬老粵劇欣賞」、「梨園戲寶齊共賞」及「新春敬老齋宴」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，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行「新春敬老粵劇欣賞」、「梨園戲寶齊共賞」及「新春敬老齋宴」。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撥款 146,100 元、148,000 元及 89,600 元，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。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。

3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/05 年餘下的預留撥款共有 337,000 元，不足以支付上述三項活動的所需開支，故需要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46,700 元，以資舉辦上述活動。

諮詢意見

4. 請東區區議會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，並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4 年 11 月

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384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-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	電話： <u>2886 6514</u>
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傳真： <u>2904 8744</u>
註冊會址：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
英文 <u>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
成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#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#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就生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： <u>2886 6514</u>
地址：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	傳真： <u>2904 8744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040384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  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EDC/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EDC/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新春敬老粵劇欣賞
- (b) 活動目的：把新春歡樂氣氛帶給區內長者及向他們獻上關懷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由鳴芝聲劇團擔綱演出粵劇(由蓋鳴暉小姐及吳美英小姐主演)  
備註：由於新光戲院於 2005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已被鳴芝聲劇團租用，故此建議承包其中一場由鳴芝聲劇團演出的粵劇。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5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 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
農曆正月初十
- (e) 舉行地點：北角英皇道 423 號新光戲院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 60 歲或以上長者
- 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全區性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待定 日期：待定 時間：待定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- 活動參加者：1,027 人 (參加者：1,027 人，參觀者：- 人，  
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：924 人)
  - 工作人員：10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10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 人)
  - 嘉賓：6 人
  - \* 表演者/講者：- 人
  - 合計：1,043 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
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
是，請註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否

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
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
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384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	傳真: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	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	
	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	
△	1. 場租	-	1	20,000	20,0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	
#	2. 表演費用	-	1	108,000	108,000	5000 (-103,000)	4.4 @ 24,000元 5000元	
	3. 背幕	4,500	1	4,500	4,500		3.1	
	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70	5	350	350		8.1	
#	5. 宣傳橫額	144	12	1,728	1,728	864 (-864)	3.5 @ 每 250元 不符於 6 個	
△	6. 刊登廣告	3,000	1 期	3,000	3,000			
	7. 印製節目場刊	1.5	1100	1,650	1,650		3.4	
#	8. 印製入場券	0.82	1100	902	902	350 (-352)	3.3 @ 張 0.5元 不符於 300	
	9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	28x10 小時	10 人	2,800	2,800		9.3	
△	10. 攝影師	300	1	300	300			
	11. 菲林及沖晒	-	-	300	300		12.2	
	12. 運輸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	
	13 雜項	-	-	2,270	2,270		12.3	
	14.							
	15.							
	16.							
	17.							
	18.							
	總額:			146,100	146,100	41,884 (-104,216)		
							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	

\* 印製 1100 張入場券, 最低的單位成本為 0.82 元。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# 不符合標準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40384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	項目	款額 (\$)
1.	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46,100
2.	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	收費 (\$ × = )	-
4.	捐款 (來源: )	-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6.	其他	-
	總額:	146,10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- (a) 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 
(b) 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\_\_\_\_\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: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.

丙部: 聲明

我們已細閱 2004/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
-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; 以及
-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,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,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,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

#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383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-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 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電話：2886 6514 傳真：2904 8744
註冊會址：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 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英文 <u>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 成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##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##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就生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： <u>2886 6514</u>
地址：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	傳真： <u>2904 8744</u>



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383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	傳真: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場租	-	1	25,000	25,0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2. 表演費用	-	1	105,000	105,000	5000 (-100,000)	4.4 @ 項活動 5000元
3. 背幕	4,500	1	4,500	4,500		3.1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70	5	350	350		8.1
5. 宣傳橫額	144	12	1,728	1,728	864 (-864)	5.5 @ 個 150元, 多於 6 面
6. 刊登廣告	3,000	1 期	3,000	3,000		
7. 印製節目場刊	1.5	1100	1,650	1,650		5.4
8. 印製入場券	0.82	1100	902	902	550 (-352)	5.3 @ 張 0.5元, 多於 3000 張
9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	28x10 小時	10 人	2,800	2,800		9.3
10. 菲林及沖晒	-	-	300	300		12.2
11. 運輸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
12. 雜項	-	-	2,470	2,470		12.3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總額:			148,000	148,000	46784 (-101216)	

\* 印製 1100 張入場券, 最低的單位成本為 0.82 元。

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
類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\* 不符合標準



#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-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	電話： <u>2886 6514</u>
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傳真： <u>2904 8744</u>
註冊會址：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
英文 <u>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
成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就生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： <u>2886 6514</u>
地址：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	傳真： <u>2904 8744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040382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  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EDC/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EDC/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新春敬老齋宴  
(b) 活動目的：在新春期間安排活動令東區長者能夠聚首一堂共慶佳節  
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包括齋宴，表演及抽獎  
(d) 舉行日期：2005年2月23日(星期三) 時間：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  
農曆正月十五  
(e) 舉行地點：北角英皇道438號新都會大酒樓  
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60歲或以上長者  
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全區性  
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待定 日期：待定 時間：待定  
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  
• 活動參加者：924人(參加者：924人，參觀者：-人，  
其中60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：924人)  
• 工作人員：10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10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人)  
• 嘉賓：36人  
• \*表演者/講者：-人  
合計：970人

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  
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
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否

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 
 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382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	傳真: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	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△	1. 場租	-	1	12,320	12,32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	2. 參加者膳食	58	960	55,680	55,680		7.2
	3. 協助團體紀念品	50	4	200	200		8.1
#	4. 宣傳橫額	144	12	1,728	1,728	864 (-864)	4.5 @ 250元, 3.5 於 6 個
△	5. 刊登廣告	3,000	1 期	3,000	3,000		
	6. 抽獎禮物	80	15	1,200	1,200		8.6
	7. 枱獎禮物	20	240	4,800	4,800		
	8. 表演團體津貼	1000	2	2,000	2,000		4.4
#	9. 印製入場券	0.9	960	864	864	480 (-384)	5.3 @ 2張 0.5元, 3.5 於 3000元
	10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	28x10 小時	10 人	2,800	2,800		9.3
	11. 菲林及沖晒	-	-	300	300		12.2
	12. 運輸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
	13 雜項	-	-	4,408	4,408		12.3
	14.						
	15.						
	16.						
	17.						
	18.						
	總額:			89,600	89,600	88352 (-1248)	

\*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聯絡區內三間可以舉辦大型齋宴的酒樓, 但只有新都會大酒樓可於活動當天提供場地舉辦有關活動。

\* 印製 960 張入場券, 單位成本最低 0.9 元。

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
類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合標準



「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  
『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區議會會議錄音』」  
撥款申請

---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東區區議會議員審批「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『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區議會會議錄音』」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，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行「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『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區議會會議錄音』」的活動。工作小組希望申請撥款 1,400 元，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。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。
3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/05 年的預留撥款已用罄，故需要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1,400 元，以資舉辦上述活動。

諮詢意見

5. 請東區區議會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，並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4 年 11 月



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407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
-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 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 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 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  -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	電話：	2886 6629
	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EDC	傳真：	2915 9416
註冊會址：	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	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	* 全區性 / <del>北角西</del> / <del>北角東</del> / <del>康城</del> / <del>愛秩序</del> / <del>環泰</del> / <del>怡灣</del> 分區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_____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	

#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N/A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N/A _____ 人	_____ N/A 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	宣傳區議會工作	
服務對象：	全港市民	

#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	葉就生	職位	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	2886 6629
地址	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	傳真			2915 9416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040407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  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「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區議會會議錄音」
- (b) 活動目的：加強宣傳東區區議會網頁內的東區區議會錄音檔案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透過廣告，向市民宣傳可以從東區區議會網頁收聽東區區議會會議錄音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4年12月9日及 時間：—  
2005年1月9日
- (e) 舉行地點：地區星報
- (f) 服務對象：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- (g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/A 日期：N/A 時間：N/A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  
• 活動參加者：超過2萬人 (\* 參加者/參賽者：—人，參觀者：—人，  
其中\*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—人)  
• 工作人員：—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—，義務工作人員：—人)  
• 嘉賓：—人  
• \*表演者/講者：—人  
合計：超過2萬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  
—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—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—  
 是，請註明：— 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 
 否  否

註：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) 負責協助此項活動的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：EO (DC) 2

(三) 財政預算

040407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△ 1. 刊登廣告	700	2 期	1,400	1,400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總額：			1,400	1,400		
					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 計劃／地區節資助計劃／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